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玉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萬品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被　　告　林群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志倫律師
被　　告　吳磊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偉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108號、第32714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蒞追字第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楠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iPhone 7 Plus廠牌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之。

李玉萍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萬品愷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OPPO R11 Plus廠牌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之。

丙○○犯如附表編號1、編號4至編號11、編號14至編號1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編號4至編號11、編號14至編號18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伍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iPhone 12廠牌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之。

吳磊恩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iPhone 14廠牌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吳磊恩所犯之罪，並非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乃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等語，已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例外得採為證據之規定，此係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因此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餘地，不得採為有罪判決基礎。從而，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有證據能力，則本判決以下認定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排除證人之警詢筆錄作為證據，先予敘明。復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再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吳磊恩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除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有證據能力外，其餘依法自得作為證據，亦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112年6月30日10時43分」更正為「112年6月30日10時21分」。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5「備註（第二層帳戶）」欄「112年6月27日15時2分」更正為「112年6月27日10時34分」。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6「匯款時間」欄「112年6月28日22時59分」更正為「112年6月28日12時0分」、「備註（第二層帳戶）」欄補充「112年6月28日12時29分轉帳至吳磊恩所有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7「備註（第二層帳戶）」欄「112年6月28日10時20分轉帳至犯嫌吳磊恩所有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112年6月28日10時20分、112年6月30日9時49分轉帳至吳磊恩所有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五）起訴書附表編號11「匯款時間」欄「112年6月29日10時49分」更正為「一、112年6月29日10時48分；二、112年6月30日12時46分」、「損失金額」欄「50萬元」更正為

「一、50萬元；二、50萬元」、「匯入帳戶（第一層帳戶）」欄「戶名劉宇翔，永豐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000000」更正為「一、戶名劉宇翔，永豐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000000（匯款一）、二、戶名邱子珈，土地銀行沙鹿分行000-000000000000（匯款二）」、「備註（第二層帳戶）」欄補充「112年6月30日13時14分轉帳至吳磊恩所有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二部分）」。

（六）起訴書附表編號12「備註（第二層帳戶）」欄補充「112年7月6日11時9分轉帳至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七）起訴書附表編號13「備註（第二層帳戶）」欄補充「112年7月5日11時46分、同日12時33分轉帳至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八）起訴書附表編號14「備註（第二層帳戶）」欄補充「112年7月6日10時37分轉帳至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九）起訴書附表編號15「備註（第二層帳戶）」欄補充「112年7月6日10時37分轉帳至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十）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205號、第2392號、第2446號調解程序筆錄各1份，及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吳磊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該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又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而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者，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第2款係將「3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詐欺罪

之加重要件；另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而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者，為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即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第1款係將「3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加重要件。查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在于國耘、姚寓翔所屬詐欺集團內，由被告丙○○向被害人邱子珈、辜昱濬收取人頭帳戶資料；由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負責監控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即被害人邱子珈、吳磊恩、劉宇翔），再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被害人邱子珈、吳磊恩、劉宇翔遭監控期間內，共同向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張春重等15人詐取財物，是該詐欺集團成員及私行拘禁之人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而該詐欺集團係以向被害人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之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符，且該條項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

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以「人頭帳戶」為例，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只是若「人頭帳戶」已遭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時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於起訴書附表編號9、編號10所示之時間，向被害人顏君恬、劉忠諭施以詐術後，被害人顏君恬、劉忠諭固有因陷於錯誤，匯款各該款項至劉宇翔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為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及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實際管領支配之範圍內，即屬詐欺取財行為既遂，然因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被害人顏君恬、劉忠諭匯入之款項因遭圈存而無從轉匯、提領，未能達到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是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之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而應成立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此部分洗錢犯行業已既遂，尚有未洽，業如前述，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結果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三）所犯罪名部分

1.核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㈠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㈡、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8、編號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9、編號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

2. 核被告丙○○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㈠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8、編號12至編號15、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3. 核被告吳磊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㈠所為；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㈡、㈢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惟本案所為私行拘禁之人至少為3人以上，合於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之」加重要件，已如上述，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為認定，容有未洽，惟此部分既在同一之社會基礎事實範圍內，並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所涉法條，使當事人有一併辯論之機會（ 見本院卷二第214頁），已無礙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五）共犯關係

1.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與于國耘、姚寓翔及渠等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間，就犯罪事實欄二㈠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犯行；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與于國耘、姚寓翔及渠等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間，就犯罪事實欄二㈡、㈢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與于國耘、姚寓翔及渠等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間，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8、編號11（追加起訴部分）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與于國耘、姚寓翔及渠等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間，就起訴書附表編號9、編號10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丙○○與于國耘、姚寓翔及渠等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間，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至編號1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就同一被害人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因遭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數次匯款之行為，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詐欺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皆為接續犯。公訴意旨就起訴書附表編號

11所示部分，固未就被害人乙○○亦有因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30日上午12時46分，匯款50萬元至邱子珈所申辦之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0之帳戶內，於事實中予以敘明，然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該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與審理。

（七）想像競合

1. 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㈠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間，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爲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

2. 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8、編號1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9、編號10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未遂罪間，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爲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 被告丙○○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8、編號12至編號15、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爲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 被告吳磊恩提供其開立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持以詐騙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8、編號11所示之被害人，並用以掩飾、隱匿渠等之特定犯罪所得，被告吳磊恩提供網路

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之舉措既僅有1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八）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所犯上開3次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11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丙○○所犯上開1次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13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各予分論併罰。

（九）累犯之加重事由

1.被告林宏楠前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17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間，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2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5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9年4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指明：被告林宏楠前科紀錄構成累犯，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4頁），復經被告林宏楠當庭表示：伊確實有因毒品前科，定刑7個月，於109年4月21日執行完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5頁）甚明，足見被告林宏楠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考量被告林宏楠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林宏楠卻故意再犯本案，足見被告林宏楠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5號解釋意旨，認均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萬品愷前於109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簡字第1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9月2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指明：被告萬品愷前科紀錄構成累犯，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4頁），復經被告萬品愷當庭表示：伊確實有偽造文書前科，被判3個月，於111年9月20日執行完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5頁）甚明，足見被告萬品愷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考量被告萬品愷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萬品愷卻故意再犯本案，足見被告萬品愷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均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被告吳磊恩前於111年間，固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3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起訴書並無載明被告吳磊恩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或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記載，且檢察官就被告吳磊恩有無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事項，亦均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是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不得逕予認定被告吳磊恩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其刑。

（十）被告吳磊恩提供其彰化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十一）爰審酌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欺犯罪組織，由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負責拘禁人頭帳戶提供者即被害人邱子珈、吳磊恩、劉宇翔之工作，被告丙○○則擔任收簿手之角色，以遂行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對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價值觀念偏差，恣意詐欺行為造成該等被害人受有損害，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金融秩序，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而被告吳磊恩為智慮健全、具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將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詳人士使用，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皆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吳磊恩犯後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知所悔悟，並考以被告丙○○業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8、編號12、編號14至編號15、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害，並已履行完畢，至於起訴書附表編號5、編號13所示之被害人，則因無從聯繫或無調解意願，致未能達成和解等情，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205號、第2392號、第2446號調解程序筆錄各1份、本院電話紀錄表、匯款單各2份（見本院卷二第181頁至第183頁、第279頁至第280頁、第291頁、第295頁至第296頁、第303頁、第307頁至第309頁）可資為憑，另量以被告吳磊恩有上開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決執行之素行資料，兼衡被告林宏楠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經濟狀況勉持、已婚、家中有1名2歲及1名近1歲之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被告李玉萍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懷孕快10週、待業中、經濟狀況勉持、已婚、家中有1名2歲及1名近1歲之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被告萬品愷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送貨司機、經濟狀況勉持、離

婚、家中有1名11歲之未成年子女，由其大姊照顧等生活狀況；被告丙○○自承目前大學就讀中，現為學生、經濟狀況小康、未婚等生活狀況；被告吳磊恩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工地臨時工、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等生活狀況，及渠等犯罪之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參與程度、提供帳戶資料之數量、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如附表所示之刑，量處被告吳磊恩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就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各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又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就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附表所示部分，及被告吳磊恩所涉部分，渠等涉及輕罪部分，即洗錢罪或幫助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本院就被告5人科處之刑度，已較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1千元為重，經審酌被告5人就該部分，係犯侵害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5人所處上開徒刑即足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再被告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且業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8、編號12、編號14至編號15、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害，並已履行完畢，至於起訴書附表編號5、編號13所示之被害人，則因無從聯繫或無調解意願，致未能達成和解，業如上述，被告丙○○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上開所宣告之刑，本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丙○○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被告丙○

○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予諭知被告丙○○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被告丙○○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iPhone 7 Plus廠牌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為被告林宏楠所有，且係其與于國耘聯繫本案所用，業據被告林宏楠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60頁），為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扣案之OPPO R11 Plus廠牌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為被告萬品愷所有，且係其與林宏楠聯繫本案所用，業據被告萬品愷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60頁），為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扣案之iPhone 12廠牌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為被告丙○○所有，且係其與姚寓翔聯繫本案所用，業據被告丙○○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27頁），為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扣案之iPhone 14廠牌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為被告吳磊恩所有，且係其與對方聯繫本案所用，業據被告吳磊恩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62頁），為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至其餘扣案之物，或非被告等人所有，或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復皆非違禁物，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吳磊恩就本案並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情，為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吳磊恩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60頁、本院卷二第67頁、第165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被告林宏楠、李玉萍、萬品愷、丙○○、吳磊恩有實際分得報酬，既未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追加起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簡佩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㈠所示部分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被害人邱子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㈡所示部分 （被害人吳磊恩）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㈢所示部分 （被害人劉宇翔）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 （被害人張春重）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 （被害人林淑慧）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 （被害人胡建銘）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 （被害人吳孟樺）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 （被害人蔡慶隆）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部分 （被害人洪詠汝）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部分 （被害人賴秀蓮）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示部分 （被害人高顯斌）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示部分 （被害人顏君恬）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部分 （被害人劉忠諭）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1、追加起訴書所示部分 （被害人乙○○）	林宏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李玉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萬品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 （被害人柯其昀）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所示部分 （被害人方婷）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4所示部分 （被害人林文發）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5所示部分 （被害人黃明宗）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2108號、第32714號起訴書（含附表）、112年度蒞追字第2號追加起訴書